

雲林縣東勢鄉活動競賽績優選手及舉辦各項活動競賽獎補助金發給辦法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東勢鄉活動競賽績優選手及舉辦各項活動競賽獎補助金發給辦法」於 114 年 10 月 8 日以東鄉秘字第 1140200211 號令修定發布，為使獎補助金發給辦法更為完備並符合實際需要，擬修正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規定第十條)
- 二、修正附表一及附表二。

雲林縣東勢鄉活動競賽績優選手及舉辦各項活動競賽 獎補助金發給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自 中華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告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實施。
附表一、附表二(如後附)	附表一、附表二(如後附)	調整本鄉各項競賽活動績優獎補助金發放標準。

附表一

雲林縣東勢鄉各項競賽活動績優獎補助金發放標準

申請類型		名次獎補助金金額 (元；新臺幣)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獎補助金	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	全縣		全國		全縣		全國		全縣		全國		參加全縣運動會及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包括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國外各項正式運動競賽等）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三級	3,000	三級	3,500	三級	2,000	三級	3,000	三級	1,000	三級	2,000	
		二級	5,000	二級	7,000	二級	3,000	二級	5,000	二級	1,500	二級	3,000	
	一級	7,000	一級	10,000	一級	4,000	一級	7,000	一級	2,000	一級	4,000		
	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	4,000				2,000				1,000				參加全縣中小學運動會及縣長盃各項比賽獲得個人正式競賽前三名者。
	第二條第一款第四目	5,000				3,000				2,000				參加全縣語文競賽各項組別競賽項目成績前三名者。
團體獎補助金	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參加全縣運動會及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包括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國外各項正式運動競賽等），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5,000	10,000	20,000	3,000	7,000	10,000	2,000	4,000	7,000				
	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參加全縣中小學運動會及縣長盃各項比賽獲得團體正式競賽前三名者。			
		4,000	7,000	10,000	2,500	5,000	7,000	1,500	3,000	5,000				
參加全縣運動會男子10項、女子7項及接力賽		比照個人獎補助金名次加發一倍。												
破大會紀錄		比照該競賽破大會紀錄獎金酌發獎補助金，但以不超過破大會紀錄獎金為限。												

*備註：

團體及參加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個人獎補助金部份
參賽隊伍及比賽選手人次：

五隊（人）	第三級
六隊至九隊（人）	第二級
十隊以上（人）	第一級

符合申請條件者，請於每年12月31日前申請完畢。

附表二

此表適合代表本鄉轄區內中小學校

雲林縣東勢鄉各項競賽活動績優獎補助金發放標準

申請類型		名次獎補助金金額（元；新臺幣）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獎補助金	縣級以上比賽	1,500			1,000			600			
	全國比賽 （含國際比賽）	3,000			1,800			1,000			
團體獎補助金	縣級以上比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3,500	5,500	8,000	3,000	4,500	6,000	1,000	2,000	4,000	
	全國比賽 （含國際比賽）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5,000	7,000	10,000	4,000	6,000	8,000	2,000	3,000	5,000	

*備註：

團體部份

- 參賽隊伍：五隊
- 第三級
- 六隊至九隊
- 第二級
- 十隊以上
- 第一級

符合申請條件者，請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完畢。

附表一

雲林縣東勢鄉各項競賽活動績優獎補助金發放標準

申請類型		名次獎補助金金額 (元；新臺幣)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獎補助金	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	全縣		全國		全縣		全國		全縣		全國		參加全縣運動會及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包括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國外各項正式運動競賽等）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三級	2,000	三級	2,000	三級	1,000	三級	2,000	三級	500	三級	1,000	
		二級	3,500	二級	5,000	二級	2,000	二級	3,500	二級	700	二級	2,000	
		一級	5,000	一級	8,000	一級	3,000	一級	5,000	一級	1,000	一級	3,000	
	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	2,000				1,000				500				參加全縣中小學運動會及縣長盃各項比賽獲得個人正式競賽前三名者。
	第二條第一款第四目	2,000				1,000				500				參加全縣語文競賽各項組別競賽項目成績前三名者。
團體獎補助金	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參加全縣運動會及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包括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國外各項正式運動競賽等），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3,000	6,000	10,000	2,000	5,000	8,000	1,000	2,500	5,000				
	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參加全縣中小學運動會及縣長盃各項比賽獲得團體正式競賽前三名者。			
		3,000	4,500	6,000	2,000	3,500	5,000	1,000	2,000	3,000				
參加全縣運動會男子10項、女子7項及接力賽		比照個人獎補助金名次加發一倍。												
破大會紀錄		比照該競賽破大會紀錄獎金酌發獎補助金，但以不超過破大會紀錄獎金為限。												

* 備註：

團體及參加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個人獎補助金部份

參賽隊伍及比賽選手人次：

五隊 (人) 第三級

六隊至九隊 (人) 第二級

十隊以上 (人) 第一級

符合申請條件者，請於每年12月31日前申請完畢。

附表二

此表適合代表本鄉轄區內中小學校

雲林縣東勢鄉各項競賽活動績優獎補助金發放標準

申請類型		名次獎補助金金額（元；新臺幣）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獎補助金	縣級以上比賽	500			300			200			
	全國比賽 （含國際比賽）	700			500			300			
團體獎補助金	縣級以上比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3, 000	4, 500	6, 000	2, 000	3, 000	4, 000	500	1, 000	2, 000	
	全國比賽 （含國際比賽）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3, 000	5, 000	8, 000	2, 000	4, 000	6, 000	1, 000	2, 000	3, 000	

*備註：

團體部份

參賽隊伍：五隊

第三級

六隊至九隊

第二級

十隊以上

第一級

符合申請條件者，請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完畢。